



民生案件融合裁判 公正之光照亮福祉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1年度涉民生侵权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在北京三中院去年审理的相关案件中,呈现出覆盖民生领域范围较广、部分案件法律事实认定较难等特点,法院在案件审理期间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以作出正确的司法价值判断。

在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北京三中院通过相关判决明确了物业公司对小区具有管理公共场所和保障公共安全的义务,同时将医疗美容纠纷纳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范畴,相关案件系系人民生活、关乎群众利益。(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了4起案例,旨在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楼道纸箱引发火灾 物业疏忽补充赔偿

2020年1月15日晚,某小区居民楼楼道一层入口处发生火灾,四层住户廖某在沿着楼梯间向下逃生过程中,被火灾产生的大量浓烟、灼热气流烧伤。

经鉴定,事故造成廖某双手功能完全丧失,损伤致残程度为四级;容貌中度毁损达四项,损伤致残程度为六级;左前臂旋转功能完全丧失,损伤致残程度为十级。事故造成廖某生活不能自理,日常生活需戴假肢辅助。

经查,起火点位于该居民楼2层,系2层业主王某大量堆放其收集的废旧纸箱等易燃杂物引起火灾。同时,物业公司虽在事发前曾提示王某清理其在楼道内堆积的易燃物,但在劝阻无效后,物业公司并未主动清理,亦未将相关情况向公安消防机关报告。

为此,廖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某与物业公司共同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损失。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火灾的发生是堆放易燃物品与遗留火种相结合的后果,王某作为堆放易燃物品的行为人对火灾发生具有过错,应根据王某的过错程度,确定其对本次火灾的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对王某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小区楼道既是居民日常出行的主要通道,又是往往是事故发生时逃生的唯一通道,对小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意在楼道内堆积杂物不但污染环境、影响通行,更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本案中,在楼道内堆放大量易燃杂物和遗留火种的行为在主观上均具有过错,这两种侵权行为间接结合造成了火灾的损害后果。因火种遗留人并不明确,加之王某长期堆放杂物责任更重,据此确定王某对廖某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法官同时提醒物业公司,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排除火灾隐患是物业公司的法定义务,对于无法立即纠正、排除的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向行政执法机关报告。如果物业公司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根据其过错程度,可全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极限游戏安保不力 致人伤残担责六成

2020年8月,陈某在某公司经营极限蹦床公园高空坠落项目游玩时,自高台坠入海绵池受伤,后被诊断为胸椎骨折并进行了相应手术。经鉴定,陈某被评定为九级伤残。事后,陈某要求该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后因协商未果,陈某诉至法院,索要各项赔偿共计48.2万元。

信用卡套现买饲料 未还款逾期风险高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养殖户白某用信用卡套现18万元用于购买饲料,后因高额费率加上资金周转困难,导致信用卡逾期并引发诉讼。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这起信用卡纠纷案件,法院认定白某因套现额外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负担,并依法判令白某还某银行信用卡借款本金152560元、利息33920元、违约金及手续费39032元。

法院查明,白某长期从事生猪养殖行业,一直希望通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济收益,但苦于手头资金紧张难以如愿。后经朋友“点拨”,白某想到了在银行办理信用卡进行套现的方法筹集资金购买猪饲料,以解燃眉之急。随后,白某在某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并先后在某商户POS机上以虚假的交易行为刷卡消费18万元,某商户收取5%作为手续费,剩余款项返还给白某,白某用该笔资金购买生猪养殖饲料。

然而,扩大养殖规模后,经济收益却未见好转。白某眼看信用卡还款日期渐近,且已逐渐产生利息和违约金等额外费用,白某无力偿还。截至2021年12月,白某共拖欠本金152560元、利息33920

元,违约金及手续费39032元,已构成违约。某银行信用卡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由此引发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白某向银行申请信用卡,银行核发后,经白某刷卡,双方自此形成借贷关系。白某使用信用卡而未遵守领用合约及章程,逾期归还信用卡本息,应承担违约责任。现白某使用信用卡套现购买饲料,加剧个人债务负担,提高了融资成本,本身存在过错,由此额外支付的套现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法官庭后表示,信用卡套现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信用卡套现之所以屡禁不止且呈现高发态势,与POS机申领门槛低、部分银行和收单机构对POS机监管缺位、小微企业融资难、恶意套现处罚力度不够等密切相关,而各大银行在信用卡业务上无序竞争,多发透支信用卡的不稳定因素,背离了人民银行对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导致监管统计信息失效,造成贷款市场不合理膨胀,大量不良贷款的形成也将破坏社会的诚信环境,阻碍信用卡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利用信用卡套现将承

医美机构虚假宣传 构成欺诈三倍赔付

2015年12月,邹某在看到相关广告宣传后,前往某医美机构进行了双侧下颌修复术。术后,邹某出现双侧下颌局部凹陷,疤痕畸形,外眼角畸形短小圆钝等情况。

此后,邹某多次在其他医院进行修复,但仍无改善。邹某认为,某医美机构的手术对其造成了损害,遂诉至法院要求该机构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并以医美机构构成欺诈为由索要3倍赔偿。

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该案例属于消费型医疗美容,应当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经查,该医美机构因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不相符,广告语不真实等虚假宣传行为屡受到行政处罚,邹某系受到上述广告误导而接受服务。据此,法院认为,该医美机构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3倍赔偿邹某的手术费用,并按照过错比例赔偿邹某的相关损失。

法官表示,本案为典型的因医疗美容虚假宣传和诊疗不规范行为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将医疗美容纠纷纳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范畴,按照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标准审查证据,有助于督促医美机构加强医疗文书制作及保存工作,规范其诊疗活动。法官认为,将消费型医疗美容纠纷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范围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既能对医美机构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预防、震慑其违法行为,也维护了医美市场的诚信和秩



漫画/高岳

序,有利于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恶意调包名牌手表 快递公司照价赔款

杜某将一块宝格丽手表和一块法兰克穆勒手表快递给梁某进行维修,修理完毕后,梁某将这两块手表按照杜某告知的收货地址寄出,快递公司揽件并查验为两块手表后寄往杜某处,梁某为该寄件保价5000元,邮寄费用为到付方式。

杜某收到快递后,经当场开箱查验发现是空包裹,遂拒收。对此,快递公司只同意赔付5000元保价金额,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快递包裹在中转仓库已经被二次包装。经核实,此快递包裹在中转时就已经破损,内部已没有杜某的两块手表。为此,杜

某诉至法院,要求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杜某的手表是在快递公司的邮寄过程中被恶意占有,相关工作人员发现包装破损且没有邮寄物时,采取了二次包装试图掩盖事实的行为,属于故意而非过失,故快递公司应当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据了解,该案在庭审阶段,快递公司未举证其揽收手表的市场价格,杜某则提供了可以佐证手表价值的相关证据。法院综合案情后,酌定某快递公司须赔偿杜某相关财产损失8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保价及限价赔偿条款约定的情形为邮寄物损坏、灭失等情形,是过失导致邮寄物的损坏、灭失,并不包括故意损坏或非法占有邮寄物的情形。本案属于非法占有邮寄物的情形,并非过失导致邮寄物的损坏、灭失,不适用保价条款或限价赔偿规则,应当按照邮寄物的价值赔偿。

老胡点评

司法承载着人们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人民法院公正的裁判融入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体现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医美广告虚假还是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无论是快递邮件丢失还是物业管理失职,都使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损害,降低了百姓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胡勇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 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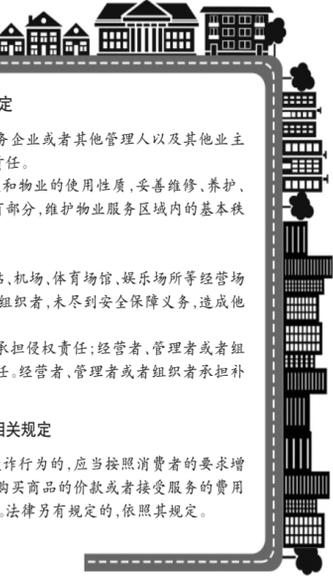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对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民生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做到用心、用力、用情,及时立案、高效审理、公正裁判,严格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分清是非、断理明法、惩恶扬善,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民群众主持正义。同时,人民法院还应当做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程序的全过程,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胡勇

购房不成更换中介 自由选择并非违约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豪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依法认定买方行为不构成“跳单”违约,判决驳回中介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某中介公司带陈某看房后,与其签订了含有禁止“跳单”格式条款的《看房协议书》,其中约定:委托人不得私自与中介提供的房源进行交易,或委托人以血亲、嫡亲关系的名义与中介提供的房源进行交易的,视为委托人与中介所提供的房源进行交易,委托人属于违约,违约金为该房屋成交总价的2%。

此后,因双方就房屋价格未达成一致,陈某遂另寻房产中介公司。在另一公司的服务下,陈某以成交价338000元购得案涉房屋,并向促成交易的中介支付佣金2000元。某中介公司随后以陈某违反前述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支付违约金676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交易信息并非原告中介公司独家享有的房源信息,原告中介公司虽然带陈某看房,并就购房合同签订事宜协调买卖双方进行了磋商,但最终并未达成房屋成交,陈某通过另一中介了解到同一房源信息,通过该中介公司促成了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并向其支付中介费。原告中介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没有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此外,陈某向促成交易的中介公司支付了约定的中介费用,主观上并无逃避佣金的恶意,综合以上因素,陈某的行为不构成“跳单”。被告不构成违约,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禁止“跳单”格式条款的设立初衷是对中介公司合法权益的保护,但是,禁止“跳单”不能以限制消费者的合理选择权为代价。衡量买方是否“跳单”的关键,是看买方是否利用了该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机会等条件。如果买方并未利用该中介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而是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同一房源信息,则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不构成“跳单”违约。

非法储存经营燃油 危险作业构罪获利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刘汉平

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危险作业罪被告人李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危险作业罪是2021年3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设罪名,该案在汉中市尚属首例。

法院查明,2020年10月,李某某为非法牟利,租用位于汉中经济开发区某化工公司的一处仓库,并借用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从新疆购进燃油存放在租用库房内及周边酒店、餐馆销售。

2021年3月至4月,汉中市、汉台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相继责令案涉化工公司停产停业,限期整改,暂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提请注销。李某某在明知被禁止整改的情况下,于2021年5月从河南购进十余吨燃油,存放在公司仓库内准备销售,后被群众发现投诉查封。

为逃避处罚,李某某连夜将燃油转移出库,在侧漏作业时被当场抓获。经鉴定,李某某储存、经营的燃油属于易燃危险化学品,经专业论证,李某某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性,涉嫌危险作业罪。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危险作业罪是为了加大惩罚力度,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设的新罪名,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满足“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是危险作业罪的法定构成要件。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走访调查,专业论证,保证了准确性、罚当其罪。

同时,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提出的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精神,支持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案化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注销了该公司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并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予以罚款处理。此外,检察机关还建议本案侦查机关和主管部门走访调查本辖区购买使用燃油的商户,开展宣传教育,及时查处处理残余燃料,消除安全隐患,争取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学生嬉闹造成误伤 多方协调案结事了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民和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学生在校内因嬉闹受伤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法官在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最终解开双方心结。

法院查明,孔某与马某系同班同学,案发当天,孔某与马某在学校打扫卫生时嬉闹打闹,马某不慎用扫帚刺伤孔某左眼,孔某住院治疗。孔某的监护人与学校及马某的监护人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孔某的监护人遂诉至法院。

孔某左眼受伤后,前往西宁市、北京市等地治疗,但因孔某监护人未及时向取和收集孔某住院病历等证据,导致孔某的赔偿数额无法确定,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考虑到此案涉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法官高度重视,一方面积极联系学校领导,客观地分析案件的前因后果、利害关系。另一方面,积极与原、被告监护人进行协调,耐心讲解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从双方同学关系、孩子感受等角度出发,平复孔某监护人的怨气,打开其心结。马某监护人表示,非常同情孔某遭受的病痛,自己没有尽到家长教育管理的义务和责任,虽然家庭条件困难,但也不会坐视不理,就算借钱也要把孩子的眼睛治好。

最终,案件顺利调解,被告当庭履行赔偿款2万元,并达成协议,学校于2022年7月27日前履行赔偿款1万元。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未成年人是民族的未来,国家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管理,需要家庭、学校以及全社会共同努力。家长作为子女的监护人,应采取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注重未成年人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负有保障义务,应履行好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教育管理。